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保护舜耕山风景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其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舜耕山风景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舜耕山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舜耕山风景区的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舜耕山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舜耕山风景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舜耕山风景区所需经费。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权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舜耕山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和管理风景区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监督风景区专项规划的实施和景区内建设活动；

 （三）建立健全风景区管理的各项制度，维护风景区的正常秩序，落实安全措施，保持风景区设备设施完好；

 （四）设置风景区范围的界桩和标志；

 （五）组织风景区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的研究、发掘和保护；

 （六）市人民政府授予或者委托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保护舜耕山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舜耕山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条** 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中的景点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列入城市分年度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鼓励社会各界按照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投资、捐资兴建景点和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舜耕山风景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景点和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舜耕山风景区内建筑物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新建、扩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筑和设施。

 舜耕山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的建（构）筑物，由其权属单位或个人逐步迁移、改造或拆除。

 **第十四条** 经批准在舜耕山风景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植被、水体、地貌环境。

 建设活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要求恢复损坏的景物、植被、水体、地貌环境。

 **第十五条** 舜耕山风景区内森林权属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的生长、栖息环境。

 舜耕山风景区内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后，由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监督。

 **第十六条** 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火责任制。

 风景区内林木权属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责任，配备专(兼)职护林员，责任到人，切实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舜耕山风景区资源，不得侵占、出让或变相出让舜耕山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确需改变舜耕山风景区内土地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禁止在舜耕山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开采矿产等；

 （三）违反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占用风景区土地、水域、林地修建建（构）筑物；

 （四）建造坟墓；

 （五）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放牧牲畜；

 （六）在景物或设施上刻划、涂污；攀折树木，采摘花卉；擅自采集植物种子、果实；

 （七）野炊，在禁火区内吸烟、鸣放鞭炮、烧纸点烛、燃放孔明灯等；

 （八）乱倒垃圾；

 （九）驾驶机动车，施工车辆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除外；

 （十）破坏景观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十一）在统一布局的经营服务网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其他破坏舜耕山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舜耕山风景区内的主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档，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风景区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建立责任制度，完善环卫设施，做好风景区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舜耕山风景区内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设施，制定安全应急工作预案，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适当的地点设置路标和安全警示标牌。在禁止游泳、垂钓、攀爬、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第二十二条** 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风景区专项规划合理设置经营服务网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放牧牲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在景物或设施上刻划、涂污；攀折树木，采摘花卉；擅自采集植物种子、果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野炊、在禁火区内吸烟、鸣放鞭炮、烧纸点烛的，警告或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款规定，损毁景物、公共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施工现场周围景物、植被、水体、地貌环境破坏的，责令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区域携带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开采矿产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占用风景区土地、水域、林地修建建（构）筑物的，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外的由林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乱倒垃圾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在统一布局的经营服务网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在风景区内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应予以劝阻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

 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委托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行使舜耕山风景区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第二十九条** 舜耕山风景区内权属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舜耕山风景区资源破坏的，依法给予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中，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风景区管理机构和其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